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资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00万元。
●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0期C款，178天；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1期N款，17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8期B款理财产品100,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1月2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0万元，已于2024年1月26日到账，获得产品收益1,609.32万元，已于2024年1月27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本次资金管理概况
(一) 资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较长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资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 资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0期C款	60,000.00	1.20%-2.79%	351.12-816.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1期N款	20,000.00	1.20%-2.79%	117.04-272.1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0期C款	60,000.00	1.20%-2.79%	351.12-816.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1期N款	20,000.00	1.20%-2.79%	117.04-272.12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0期C款
产品代码	24ZJH98C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8天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7,400万元	盈利:3,1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6,83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64%-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1元/股-0.107元/股	盈利:0.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2023年度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
1、2023年度，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过硬的制造能力，新能源产业链的主要产品销售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翠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8楼02-07单元
变更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上述变更后的信息，公司最新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0757-22321218、0757-22321217
电子邮箱：weihg@shunna.com.cn、HAJ_ZHENRU@126.com
公司网址：www.shunna.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在股份转让计划期间，未向泽源致远成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泽源致远唐韵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并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陈庆堂先生在股份转让计划期间，未向原一致行动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陈庆堂先生于2024年1月27日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陈庆堂先生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7,445,398股给泽源致远成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泽源致远唐韵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陈庆堂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陈庆堂先生将根据其资产规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

二、内部转让股份实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7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期限届满，陈庆堂先生未向原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份。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陈庆堂先生于2024年1月27日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解除，泽源致远成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泽源致远唐韵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陈庆堂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17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加成先生、陈庆昌先生、柯玉彬先生、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39,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原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与转让计划实施前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33.55%减少至32.05%，主要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龙华支行”）申请融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银宝”）为公司向中行龙华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融资担保事项已在审批的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重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与中行龙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银宝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1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2.93%；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187,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75.1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圳中银华保字第0150B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0期C款
产品代码	24ZJH98C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8天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月30日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1期N款
产品代码	24ZJH91N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8天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月30日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50期C款
产品代码	24ZJH98C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8天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9,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18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1月13日）止，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5.3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日调整为4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6,431.23	1,622,951.66
负债总额	296,963.38	366,4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0,762.26	1,234,125.73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07.51	413,259.26

截至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366,827.4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8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8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	280,000.00	5,109.32	8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88.49	-
3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13.75	-
4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	-	50,000.00
5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430,000.00	250,000.00	6,011.56	1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项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项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理财理财净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16日起算，在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44.96元/股）的80%，预计将触发“立昂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将减少14,104.45万元，为16,104.45万元，同比减少70.16%到80.10%。预计2023年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706.55万元到13,006.55万元，同比减少60.81%到73.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范围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104.45万元到16,104.45万元，同比减少70.16%到80.10%。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706.55万元到13,006.55万元，同比减少60.81%到73.8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相关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及本次进展情况概述
2023年8月14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临075《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出具的《兵团办公厅关于成立新疆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新兵办复[2023]40号），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投集团”）签订《关于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之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以其持有的与电力、能源相关企业股权及部分货币及有关资产出资共同重组设立新公司中新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源电力集团”）。
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临126《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临130《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天富集团与中新能源电力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近日，中新能源电力集团收到兵团国资委《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兵团国资发[2024]4号），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证券代码：60505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相关进展公告

经审计评估报告最终确认的股权比例，同意将兵团国资委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电力”）100%的股权划转至中新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中新能源电力集团与七师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电力”）68.76%股权以出资的方式转让至中新能源电力集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兵团电力和锦龙电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新能源电力集团直接持有兵团电力100%股权、锦龙电力68.76%股权；兵团电力直接持有锦龙电力26.75%股权，中新能源电力集团合计持有锦龙电力95.51%股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关协议签署并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结构或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兵团国资发[2024]4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